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第 3 页
三、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4—7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5〕7-561号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慧智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慧智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慧智微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

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慧智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330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慧智微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398.69		55,202.4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小 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小 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398.69		55,202.4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4G 模组、5G 模组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5页 共7页

证书编号: 44030048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禤文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519790118362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禤文欣(44030048114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481149  年 月 日 /y /m /d 5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56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禤文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